

#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點整

地點：本公司工廠 2 樓會議室（桃園縣龜山鄉大同路 268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出席股份計 41,311,40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1,912,000 股之 79.58%。

主席：莊王垂貞董事長

記錄：莊婷嬪

##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 參、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及財務狀況。

二、報告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2 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詳如附件）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並經全體提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謹將上項財務表冊，提請 承認。

（二）敬請 承認。

決議：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出席股份計 41,311,40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1,912,000 股之 79.58%，全數無異議通過，照案承認。

### 第二案

案由：擬定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02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22,354,127)元，致帳上尚有待彌補虧損(34,838,425)元，故本年度無盈餘分配計劃。

(三)盈餘分配表如后。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NT\$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484,298)
加：102 年度稅後(損)益	(22,354,127)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0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34,838,425)
分配項目-無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838,425)

(註)期初未分配盈餘於 ROC GAAP 下係 13,872,646)，為因應 102 年度開始採用 IFRSs，故須先將期初未分配盈餘調整至 IFRSs 下之期初未分配盈餘 (12,484,298)。

決 議：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出席股份計 41,311,40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1,912,000 股之 79.58%，全數無異議通過，照案承認。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 明：(一)茲依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3073 號函規定辦理。

(二)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參閱附件)。

決 議：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出席股份計 41,311,40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1,912,000 股之 79.58%，全數無異議通過，照案承認。

##### 第二案：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 明：(一)茲依證櫃監字第 1020200999 號函規定辦理。

(二)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參閱附件)。

決 議：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出席股份計 41,311,402 股，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 51,912,000 股之 79.58%，全數無異議通過，照案承認。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說明：(一)本公司依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設置董事 7 席，監察人 2 席，

任期將於 103 年 6 月 23 日任期屆滿，為配合本次股東會開會日期，擬提前全面於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改選，原任董監事之任期至新任董監事改選就任時止。

(二)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03 年 6 月 27 日至 106 年 6 月 26 日止，任期三年。

決議：

董事

戶 號	戶 名	得票總權數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3	莊王垂貞	45,178,812	宏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7	劉秋湖	43,122,222	無
31	莊晉嘉	42,549,857	無
44	莊育霖	41,310,160	無
5	李龍雄	40,072,947	無
150	莊泓諺	39,500,582	無
226	葉偉立	37,445,234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監察人

戶 號	戶 名	得票總權數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29	莊凱名	42,538,956	無
10	葉泉發	40,083,848	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為營運需要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不損及公司權益之情況下，同意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以利業務之推展。

決議：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出席股份計 41,311,40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1,912,000 股之 79.58%，全數無異議通過，照案承認。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主席：莊王垂貞

記錄：莊婷嬪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前來參加今天的股東常會，更感謝各位多年來對公司的支持與愛護。

由於歐美景氣明顯下滑，全球氣候持續暖化，成衣銷售量更是大幅減少，因而直接影響到所有紡織相關產業之業績。此外，美日等國持續實施貨幣量化寬鬆政策，使得國際間游資流竄，導致原物料行情暴起暴落而難以掌握，進而提高經營之難度。同時，自去年度起更因國內油電雙漲，所有製造成本跟著增加，更壓縮了利潤空間。因此，我們將會加強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藉由提升產品之價值與品質，以期在日益嚴峻的環境中，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與獲利。

茲將過去一年之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 102 年度營業報告：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2 年度之營業收入 839,573 仟元，營業毛損(3,943)仟元，營業淨損(33,744)仟元，稅前淨損(21,519)仟元，稅後淨損(22,355)仟元，每股稅後盈餘(0.43)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839,573	879,639	(40,066)	(4.55)
營業成本	843,516	889,991	(46,475)	(5.22)
營業毛利	(3,943)	(10,352)	6,409	61.91
本期稅後淨利(損)	(22,355)	(16,622)	(5,733)	(34.49)

2、預算執行情形：

102 年度本公司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收支(仟元)	營業收入淨額	839,573	879,639	
	營業毛利	(3,943)	(10,352)	
	稅後淨利	(22,355)	(16,6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3)	(3)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損)	(8)	(8)
		稅前純益(損)	(4)	(4)
	純益(損)率	(2)	(2)	
	每股稅後盈餘	(0.43)	(0.32)	

4、技術及研發狀況：

103 年度研究發展計劃內容包含：

一. 新產品研發

A. FK6.TMT.MPS 摩擦式假撚機(FRICTION TYPE)

1. FK6 機台改裝, 以配合新紗種之開發針織
2. MPS、TMT 等機台生產高彈性紗之研發
3. 50 雙、75 雙及 100 雙等組合變化所需物性改質之研發
4. 協力產商異質原料之研發

B. ST5 錠子式假撚機(PIN TYPE)

1. 仿麻紗配合織布廠降低成本「免漿紗」之研發
2. 多色系胖瘦及舞龍紗變化之研發
3. 多色系胖瘦及異收縮之研發
4. 細丹棉感胖瘦紗之研發

C. AIKI 彈性包覆機

1. 彈性胖瘦紗之開發
2. N.T. 棉及 RAYON 等不同素材之組合研發

二. 製程設備改善

1. 油、電、水三不漏尤其電價居高不下如何節能列入本年度重點工作  
併精算各設備需求管控
2. ST5 機台橫動改良以變頻馬達控制減少停車故障
3. 空壓機落實保養維修減少跳機壓降損失
4. 各變電站年度保養線路更新保障用電安全
5. FK6 老舊機台更新考量穩定提昇產能品質
6. ST5 零件、保修品質提昇
7. 高耗能設備汰舊換新節能減碳

### 三 幹部訓練及客戶服務

1. 織布機織造技術, 布種組織, 異常產生辨識, 安排幹部研習吸收新知
2. 分組每月客戶拜訪, 記錄客戶需求, 客訴處理改善措施, 產品研發合作方向溝通了解

### (二)10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1、經營方針：

本年度之經營方針主要係下列幾個方向：

- (一)配合新進設備之特性與優勢，強化特殊紗種之開發與生產，提高附加價值。
- (二)強化成品布的生產、銷售，開發各種機能性及更具附加價值之布種，以本公司既有之特殊紗種之開發能力為基礎，使生產之布種更具多樣性，拓展成品布之業務。
- (三)拓展商品貿易之市場，增加銷售之商品種類及地區，期能發揮行銷之力，以他廠之產品彌補本公司不足之生產線，增加營收及獲利。
- (四)以既有核心能力為基礎，尋求可整併之上、下游之相關產業，以期將既有優勢與條件加以延伸，開創新的營業項目，進而提升利益。

####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全球人造纖維的需求量預估在 2015 年前的年成長率約為 3.3%。儘管人造纖維的年成長率維持持續成長，但臺灣地區的需求卻因為下游產業外移而逐漸減少，因此積極提升特殊紗種的開發與銷售，將是重點工作。為增加產銷調度之靈活性，以策略聯盟方式與布廠緊密結合，搭配本身生產加工絲之優勢，積極拓展成品布銷售業務。本公司將強化新產品之開發，配合靈活的行銷拓展。由於油電雙漲，各項工業原料價格亦持續增加，民生消費品之平均單價，保守估計將會上升百分之十；但仍考量消費能力與意願將會降低，再加上歐美景氣短期內將難以復甦，更直接影響紡織業今年的發展。故預期 103 年度銷售金額為新台幣十億元。

### 3、重要之產銷政策：

在產銷政策方面，以本公司之開發能力為基礎，在本公司既有產能之外，透過協力廠商之密切配合，大幅增加產能，並於銷售上再求突破，利用外在資源來提升公司之產銷能力。在產品組合調整方面，經設備汰舊換新後，今後將生產更多細丹多根數的紗種，俾能供應快速成長的休閒及機能性之紡織品市場。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紗種，並逐步改進產品結構，並尋求可延伸發展的下游相關產業，評估投資併購之可行性，以核心能力為基礎，將營業範圍擴大並延伸。

###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之產能較其他同業為小，因此不具規模經濟之優勢。唯有開發高附加價值、少量多變化的市場，才能面對競爭，創造獲利。

總體經營環境已日趨競爭與複雜，加上近兩年歐美之不景氣，使紡織產業難以成長；此外，東協及中國等開發中國家的急起直追，使我們以往之既有優勢已不復存在。隨著 ECFA 開放進口紗品時程的逼近，國內加工絲市場將出現結構性的改變，尤其是大宗規格之紗種，未來競爭勢將更加激烈。相對之，開發特殊性紗種才具有未來性。因此，唯有持續提升開發能力，並強化核心競爭力，才能在日益競爭的環境中獲利與成長。

期望這些努力能進一步強化公司體質，使公司穩健成長，更具競爭力，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未來之經營成長。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信賴，並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主要財產之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等，業經本監察人會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會計師及高渭川會計師查核竣事。所有決算表冊，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上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莊 凱 名



葉 泉 發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梅元貞



高渭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12,821	15	127,044	16	107,096	13	2100	9,145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及(十一))	-	-	28,845	5	14,581	2	2120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一))	2,952	-	1,533	-	2,433	-	2150	38,642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一))	35,866	6	50,866	6	56,348	7	2170	5,81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一)及七)	67,441	9	62,920	8	65,216	8	2200	19,848	3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824	-	1,745	-	-	-	2230	1,786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138,016	18	123,391	16	131,856	16	2399	1,966	-
1410 預付款項	8,088	1	468	-	5,562	1	-	77,205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30	-	647	-	1,118	-	-	94,587	12
	<u>368,038</u>	<u>49</u>	<u>397,459</u>	<u>51</u>	<u>384,210</u>	<u>47</u>	2572	<u>35,747</u>	<u>5</u>
							2550	<u>67,014</u>	<u>9</u>
								<u>102,761</u>	<u>14</u>
								<u>179,966</u>	<u>24</u>
								<u>519,120</u>	<u>68</u>
								<u>40,320</u>	<u>5</u>
								<u>5,450</u>	<u>1</u>
								<u>47,893</u>	<u>6</u>
								<u>(34,838)</u>	<u>(4)</u>
								<u>18,505</u>	<u>3</u>
								<u>1,659</u>	<u>-</u>
								<u>579,604</u>	<u>76</u>
								<u>759,570</u>	<u>100</u>
								<u>793,173</u>	<u>100</u>
								<u>60,400</u>	<u>8</u>
								<u>35,747</u>	<u>5</u>
								<u>64,909</u>	<u>8</u>
								<u>100,656</u>	<u>12</u>
								<u>161,056</u>	<u>20</u>
								<u>519,120</u>	<u>65</u>
								<u>40,320</u>	<u>5</u>
								<u>5,450</u>	<u>1</u>
								<u>47,893</u>	<u>6</u>
								<u>(34,838)</u>	<u>(4)</u>
								<u>18,505</u>	<u>3</u>
								<u>1,659</u>	<u>-</u>
								<u>579,604</u>	<u>76</u>
								<u>759,570</u>	<u>100</u>
								<u>793,173</u>	<u>100</u>
								<u>60,400</u>	<u>8</u>
								<u>35,747</u>	<u>5</u>
								<u>64,909</u>	<u>8</u>
								<u>100,656</u>	<u>12</u>
								<u>161,056</u>	<u>20</u>
								<u>519,120</u>	<u>65</u>
								<u>40,320</u>	<u>5</u>
								<u>5,450</u>	<u>1</u>
								<u>47,893</u>	<u>6</u>
								<u>(34,838)</u>	<u>(4)</u>
								<u>18,505</u>	<u>3</u>
								<u>1,659</u>	<u>-</u>
								<u>579,604</u>	<u>76</u>
								<u>759,570</u>	<u>100</u>
								<u>793,173</u>	<u>100</u>
								<u>60,400</u>	<u>8</u>
								<u>35,747</u>	<u>5</u>
								<u>64,909</u>	<u>8</u>
								<u>100,656</u>	<u>12</u>
								<u>161,056</u>	<u>20</u>
								<u>519,120</u>	<u>65</u>
								<u>40,320</u>	<u>5</u>
								<u>5,450</u>	<u>1</u>
								<u>47,893</u>	<u>6</u>
								<u>(34,838)</u>	<u>(4)</u>
								<u>18,505</u>	<u>3</u>
								<u>1,659</u>	<u>-</u>
								<u>579,604</u>	<u>76</u>
								<u>759,570</u>	<u>100</u>
								<u>793,173</u>	<u>100</u>
								<u>60,400</u>	<u>8</u>
								<u>35,747</u>	<u>5</u>
								<u>64,909</u>	<u>8</u>
								<u>100,656</u>	<u>12</u>
								<u>161,056</u>	<u>20</u>
								<u>519,120</u>	<u>65</u>
								<u>40,320</u>	<u>5</u>
								<u>5,450</u>	<u>1</u>
								<u>47,893</u>	<u>6</u>
								<u>(34,838)</u>	<u>(4)</u>
								<u>18,505</u>	<u>3</u>
								<u>1,659</u>	<u>-</u>
								<u>579,604</u>	<u>76</u>
								<u>759,570</u>	<u>100</u>
								<u>793,173</u>	<u>100</u>
								<u>60,400</u>	<u>8</u>
								<u>35,747</u>	<u>5</u>
								<u>64,909</u>	<u>8</u>
								<u>100,656</u>	<u>12</u>
								<u>161,056</u>	<u>20</u>
								<u>519,120</u>	<u>65</u>
								<u>40,320</u>	<u>5</u>
								<u>5,450</u>	<u>1</u>
								<u>47,893</u>	<u>6</u>
								<u>(34,838)</u>	<u>(4)</u>
								<u>18,505</u>	<u>3</u>
								<u>1,659</u>	<u>-</u>
								<u>579,604</u>	<u>76</u>
								<u>759,570</u>	<u>100</u>
								<u>793,173</u>	<u>100</u>
								<u>60,400</u>	<u>8</u>
								<u>35,747</u>	<u>5</u>
								<u>64,909</u>	<u>8</u>
								<u>100,656</u>	<u>12</u>
								<u>161,056</u>	<u>20</u>
								<u>519,120</u>	<u>65</u>
								<u>40,320</u>	<u>5</u>
								<u>5,450</u>	<u>1</u>
								<u>47,893</u>	<u>6</u>
								<u>(34,838)</u>	<u>(4)</u>
								<u>18,505</u>	<u>3</u>
								<u>1,659</u>	<u>-</u>
								<u>579,604</u>	<u>76</u>
								<u>759,570</u>	<u>100</u>
								<u>793,173</u>	<u>100</u>
								<u>60,400</u>	<u>8</u>
								<u>35,747</u>	<u>5</u>
								<u>64,909</u>	<u>8</u>
								<u>100,656</u>	<u>12</u>
								<u>161,056</u>	<u>20</u>
								<u>519,120</u>	<u>65</u>
								<u>40,320</u>	<u>5</u>
								<u>5,450</u>	<u>1</u>
								<u>47,893</u>	<u>6</u>
								<u>(34,838)</u>	<u>(4)</u>
								<u>18,505</u>	<u>3</u>
								<u>1,659</u>	<u>-</u>
								<u>579,604</u>	<u>76</u>
								<u>759,570</u>	<u>100</u>
								<u>793,173</u>	<u>100</u>
								<u>60,400</u>	<u>8</u>
								<u>35,747</u>	<u>5</u>
								<u>64,909</u>	<u>8</u>
								<u>100,656</u>	<u>12</u>
								<u>161,056</u>	<u>20</u>
								<u>519,120</u>	<u>65</u>
								<u>40,320</u>	<u>5</u>
								<u>5,450</u>	<u>1</u>
								<u>47,893</u>	<u>6</u>
								<u>(34,838)</u>	<u>(4)</u>
								<u>18,505</u>	<u>3</u>
								<u>1,659</u>	<u>-</u>
								<u>579,604</u>	<u>76</u>
								<u>759,570</u>	<u>100</u>
								<u>793,173</u>	<u>100</u>
								<u>60,400</u>	<u>8</u>
								<u>35,747</u>	<u>5</u>
								<u>64,909</u>	<u>8</u>
								<u>100,656</u>	<u>12</u>
								<u>161,056</u>	<u>20</u>
								<u>519,120</u>	<u>65</u>
								<u>40,320</u>	<u>5</u>
								<u>5,450</u>	<u>1</u>
								<u>47,893</u>	<u>6</u>
								<u>(34,838)</u>	<u>(4)</u>
								<u>18,505</u>	<u>3</u>
								<u>1,659</u>	<u>-</u>
		</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七)	\$ 844,274	101	882,727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701	1	3,088	-
	839,573	100	879,6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843,516	100	889,991	101
營業毛損	(3,943)	-	(10,352)	(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437	2	20,687	2
6200 管理費用	7,301	1	8,55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63	-	2,234	-
	29,801	3	31,476	3
營業淨損	(33,744)	(3)	(41,82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94	-	763	-
7130 股利收入	5,064	1	1,357	-
7175 壞帳轉回利益	-	-	5,012	1
7190 其他收入	4,468	1	15,822	2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46	-	1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409	-	502	-
7230 兌換(損)益	305	-	(403)	-
7510 利息費用	(17)	-	(79)	-
7590 什項支出	(44)	-	-	-
	12,225	2	22,975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21,519)	(1)	(18,853)	(1)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九))	836	-	(2,231)	-
本期淨損	(22,355)	(1)	(16,62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5,636	1	(31)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36	1	(3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719)	-	(16,653)	(1)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43)		(0.32)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昕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 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權益總額
				特 別 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19,120	40,320	2,493	-	80,945	(3,946)	638,932
盈餘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57	-	(2,95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956)	-	(25,956)
本期淨損	-	-	-	-	(16,622)	-	(16,6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	(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622)	(31)	(16,653)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9,120	40,320	5,450	-	35,410	(3,977)	596,323
首次適用 IFRS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7,893	(47,893)	-	-
本期淨損	-	-	-	-	(22,355)	-	(22,3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636	5,6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355)	5,636	(16,719)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19,120	40,320	5,450	47,893	(34,838)	1,659	579,604

註1：民國一〇〇年度董監酬勞820千元及員工紅利546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6~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1,519)	(18,85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1,082	21,91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18	(5,012)
利息費用	17	79
利息收入	(794)	(763)
股利收入	(5,064)	(1,357)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46)	(1)
處分投資利益	(409)	(50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3,704</u>	<u>14,35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9,037	(13,920)
應收票據減少	15,000	5,482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231	(23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157)	6,798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287	740
存貨(增加)減少	(14,625)	8,465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574)	2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046)	5,06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25)	4,8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6,728</u>	<u>17,24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4,842)	35,54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28	(3,044)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3,674	(3,96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27	(298)
負債準備—非流動增加	498	1,6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7,815)</u>	<u>29,84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087)</u>	<u>47,091</u>
調整項目合計	<u>12,617</u>	<u>61,44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902)	42,591
收取之利息	794	763
支付之所得稅	(79)	(5,6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8,187)</u>	<u>37,69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61)	(65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132	1,21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33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00)	(6,5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1	569
收取之股利	5,064	1,3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164)</u>	<u>(1,71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55)	10,000
發放現金股利	-	(25,956)
支付之利息	(17)	(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72)</u>	<u>(16,03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223)	19,9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044	107,0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112,821</u>	<u>127,044</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3條 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3條 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4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p>	<p>第4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p>	

<p>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估價</u>業務者。</p> <p><u>五</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u>六</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u>四</u>、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u>五</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u>六</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u>七</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9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第9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p>	



<p>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第 10 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 10 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 11 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 11 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 13 條 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p>	<p>第 13 條 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p>	

<p>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14條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14條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 15 條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p>	<p>第 15 條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u>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第 20 條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第 20 條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第 30 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p>	<p>第 30 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上限金額。

四、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四、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p>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 33-2 條 <u>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第 33-2 條 <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六條：展期</p> <p>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過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p>	<p>第六條：展期</p> <p>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第 3 條第 2 項之規定不得辦理展期。</p>	